勘察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6年洛阳市偃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

工程地点：偃师区府店镇、大口镇

发 包 人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设 计 人：河南省现代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发包人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设计人：河南省现代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2026年洛阳市偃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服务工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执行。

第一条　本合同签订依据

1.1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和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　设计依据

2.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中标通知书

2.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材料

2.3 质量标准：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农业农村部门要求。

第三条　工程概况

项目名称：2026年洛阳市偃师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勘察设计项目

项目地点：偃师区府店镇、大口镇

工作内容：项目可研报告、项目勘察设计（包括地形图航拍、机井物探定位）及预算编制、实施计划编制、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工作、项目财政投资评审过程中的相关工作、项目招标标段划分及工程量清单、施工期间的现场技术指导、设计变更（以上资料须提供包含电子版和纸质版）、参与工程验收、竣工图

测绘、配合业主完成上图入库、质保期间的技术指导及配合业主上报相关项目技术方案等技术服务。

第四条　成果提交时间

4.1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捌份。

第五条　费用

5.1 勘察设计费为：捌拾肆万伍仟元整（￥：845000.00 元）。

第六条　支付方式

6.1 初设成果出来一个月之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%；初步设计通过专家评审且满足采购人需求后，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80%，项目竣工验收一个月内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%。

6.2 合同价款来源于财政拨款，若拨款时间晚于上述支付节点，以实际拨款时间为准。

第七条 双方责任

7.1 发包人责任

7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。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7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返工时，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。

7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，

须征得设计人同意，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，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。

7.1.4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。

7.2 设计人责任

7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、标准进行设计，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内容、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（出现 7.1.1、7.1.2、7.1.4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）。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。

7.2.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。

7.2.3 由于设计人原因，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；延误时间超过 30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有关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.2.4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

7.2.5 对项目建设的结余资金，设计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相关设计，不另行收费。

第八条 保密

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对

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一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抗力事件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工期另议或顺延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双方未达成一致的，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1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本项目验收通过为止。

11.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。

11.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11.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陆份，发包人叁份，设计人叁份。

11.5 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签字页附后）

（签字页）

发包人名称：洛阳市偃师区农业农村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单位地址： 洛阳市偃师区首阳大厦

设计人名称：河南省现代农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郑州花园支行

帐号 ：246813563303

地址：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 1 号